

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課程推動要點

109.10.20 主管會議訂定

- 第1點 本校為推動數位教學之發展，鼓勵教師製作數位學習課程，以建立教學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2點 推動及獎勵對象：本校教師。
- 第3點 數位學習課程範圍：
1、指能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之教學內容，可供學生上網學習。
2、須為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學分課程。
- 第4點 本校設置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，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設備組長、資訊媒體組長等，委員聘期一年。召集人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兼任之。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負責數位學習課程之規劃、審查、獎勵及評鑑等事宜。
- 第5點 數位學習課程獎勵原則：
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數位學習課程，凡三年內之數位學習課程皆可列入評選資格。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得於每學年辦理優良數位學習課程之評選。經評選為優良者，核發獎狀及獎勵金（如附表一），經費來源由本校文教基金會提供。

附表一 獎勵金一覽表

獎項	獎金	備註
第一名	新臺幣 6,000 元	含獎狀
第二名	新臺幣 3,000 元	含獎狀
第三名	新臺幣 2,000 元	含獎狀
佳作共 2 名	新臺幣 1,000 元/每名	含獎狀

- 第6點 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：
所申請之數位學習課程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製作教師自負法律責任。
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上傳之數位學習課程，著作權仍歸教師所有，但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數位教學平台內，本校得定期評鑑及管考數位學習課程之教學成效，作為日後審核及獎勵數位學習課程之參考依據。數位學習課程交由資訊媒體組至少保存三年，供日後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。
- 第7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